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砂岩的露天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9日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砂岩的露天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芳水泥用灰岩矿区位于宜兴市西北约25km，金峰山、安乐山、伏牛山一带；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9.61221147988127，北纬31.51201444815817。

2、本开采项目根据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3200002010037120058289），矿区开采标高60m~-50m，总面积0.8909km²，由东西两个矿区组成，东矿区为安乐山、金峰山宕口，拐点编号1-6，西矿区为伏牛山宕口拐点编号7-12。（详见验收调查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灰岩、砂岩的露天开采项目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7年5月开始试生产。建设单位于2007年12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就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砂岩的露天开采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12月4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本次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石灰岩200万t/a、砂岩100万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产能变动情况：

原环评批复产能：石灰岩360万t/a、砂岩100万t/a；

孙伟明 陈伟 叶正康

实际生产产能：石灰岩 200 万 t/a、砂岩 100 万 t/a。

2、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固废	固废废石料 3000m ³ 待开采结束后就地填坑处理，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与石灰岩混合出售给水泥厂做原料使用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营运期内废水主要为地下水坑涌水和大气降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排水系统按照 3 个宕口分别设置，即按 3 套排水系统设计。北部的金峰山宕口已经到达-50m 水平，设计采用固定泵站的排水系统，建立泵站，设固定的集水坑和排水管路、水泵，该系统也负责东部采矿场贯通之后的排水任务。安乐山和伏牛山宕口的开采面积比较小，设计采用移动型的排水系统，水泵随宕口的集水坑移动。

根据多年来矿山的实际排水量统计，正常情况下矿坑基本无水，不需要排水。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最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粉尘，主要来自开采爆破产生的粉尘和装车外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开采过程中采用喷雾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减低粉尘的产生。

1、爆破粉尘

爆破过程粉尘通过采取限值爆破区域、防止超量爆破，爆破后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率可达 75%，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生产粉尘

生产粉尘主要为钻孔、挖掘和凿岩，通过在开采面设置水喷淋装置可有效抑尘 9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运输扬尘

采用汽运方式将碎石运出厂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自由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爆破作业、采石作业及石料装卸过程中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爆破、钻孔等高噪声作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对周围

孙伟明、陈伟平、叶乙康

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软弱（夹）层及断层破碎带、覆盖层等无用废石料，其总量约 3000m³。该类固废与开采出的石灰岩混合后直接出售给水泥厂，实现了固废零排放。

（五）生态修复情况

矿区复垦总面积 87.8656hm²，目前一阶段已完成清坡、坡面修整、边坡治理和绿化面积 253071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28.8%，已复垦投资 1200 万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没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1068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1068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公司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石料与石灰岩混合后出售给水泥厂，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产使用，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基本落实。监测期间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生产符合满足要求，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对周边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砂岩的露天开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王峰, 陈传, 叶正康

七、后续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扬尘较大，在生产负荷大时还会存在扬尘加大的情况，进一步加强降尘、抑尘措施。

2、本项目矿区目前处于开采期，但因矿区高坡度裸露开采引发的灾害性天气下的山体垮塌等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环境风险预案中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矿区开挖的相关规定作业。

3、服务期满后，应及时采取复垦、绿化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以利于生态植被的恢复。

验收专家组：

孔祥明、陈学军、叶永禄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砂岩的露天开采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吕康强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	15852677666	吕康强
2	孙建强	宜兴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孙建强
3	徐俊	江苏宜兴城南水泥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5206153808	徐俊
4	陈国芳	宜兴市环保协会	秘书长	13801532733	陈国芳
5	叶正林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科	一级主办	13706151198	叶正林
6	周知群	江苏宜兴城南水泥有限公司		1380132598	周知群
7	孙建强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5961189215	孙建强

2021年4月19日